

#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2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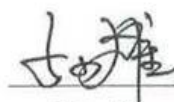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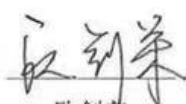
孙述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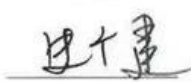
曹明生



孙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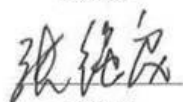
欧剑荣



史广建



杨结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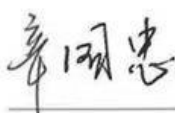


张绳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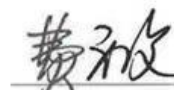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峰



辛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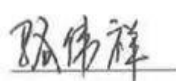


费礼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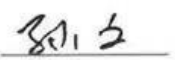
孙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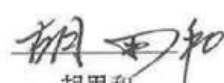
骆伟祥



俞定宏



孙文



胡用和



陈志刚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4 -
六、 有关声明 .....	- 14 -
七、 备查文件 .....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华伍股份、孙述全、春谷产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华伍股份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诚贸投资	指	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贸投资	指	繁昌县顺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贸投资	指	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繁昌區国资委	指	芜湖市繁昌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春谷产投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孙述全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孙述全之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券商
报告期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贸流体
证券代码	83512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造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金属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8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9,880,000
发行价格（元）	2.87
募集资金（元）	54,530,000
募集现金（元）	54,5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7 元/股。

发行对象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成立，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价格为 2.92 元/股以及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48 元现金，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原发行价格 2.92 元/股调整为 2.87 元/股。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控股 股东、 实际	10,000,000	28,700,000.00	现金

	有限公司		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孙述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31,359	5,830,000.33	现金
3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68,641	19,999,999.67	现金
<b>合计</b>	-		-		19,000,000	54,530,000.00	-

####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3、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孙述全、华伍股份、春谷产投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华伍股份	10,000,000	0	0	0
2	孙述全	2,031,359	1,523,520	1,523,520	0
3	春谷产投	6,968,641	0	0	0

合计	19,000,000	1,523,520	1,523,520	0
----	------------	-----------	-----------	---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对象孙述全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7日，公司已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4732586660000013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与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无需履行国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伍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聂景华，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

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需要履行国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为繁昌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属于国有法人单位。根据2022年6月13日形成的《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第9号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5月21日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区建投公司关于投资金贸流体公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年5月21日，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春谷产投投资金贸流体。春谷产投已向其股东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华伍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内部审议批准程序或披露要求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孙述全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31,182,439	43.99%	0
2	孙述全	14,296,482	20.17%	10,722,362
3	孙述习	5,640,280	7.96%	0
4	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042	3.03%	0
5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0,000	2.53%	0
6	芜湖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12%	0
7	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49	1.83%	0
8	杨照卿	1,147,920	1.62%	0
9	繁昌县顺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52	1.54%	0
10	高凤琴	1,000,000	1.41%	0
	合计	61,095,364	86.20%	10,722,36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西华伍制动器	41,182,439	45.82%	0



	股份有限公司			
2	孙述全	16,327,841	18.17%	12,245,882
3	春谷产投	6,968,641	7.75%	0
4	孙述习	5,640,280	6.28%	0
5	繁昌县诚贸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46,042	2.39%	0
6	芜湖远大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790,000	1.99%	0
7	芜湖理想投资有 限公司	1,500,000	1.67%	0
8	繁昌县润贸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97,249	1.44%	0
9	杨照卿	1,147,920	1.28%	0
10	繁昌县顺贸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94,952	1.22%	0
	<b>合计</b>	79,095,364	88.00%	12,245,882

发行前为截至2022年8月10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为按照2022年8月10日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持股数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82,439	43.99%	41,182,439	45.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49,820	5.15%	4,157,659	4.6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5,325,379	35.73%	32,294,020	35.93%
	<b>合计</b>	60,157,638	84.87%	77,634,118	86.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	10,722,362	15.13%	12,245,882	13.62%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0,722,362	15.13%	12,245,882	13.62%
	总股本	70,880,000	100.00%	89,88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截至2022年8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股东人数。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营运资金获得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4,530,000元中，其中14,53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元拟用于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项目建设。

运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运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方向和主营产品一致，该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能力。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82,439股，持股比例为43.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通过华伍股份实际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182,439股，持股比例提高至45.82%，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孙述全	董事长	14,296,482	20.17%	16,327,841	18.17%
	合计		14,296,482	20.17%	16,327,841	18.1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04	0.2579	0.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33	2.9160	2.9018
资产负债率	35.17%	41.54%	36.02%

资产负债率为合并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据此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21年每股净资产。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6月15日，春谷产投与孙述全签署了补充协议。

#### （一）关于补充协议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作为补充协议见证方，不属于补充协议签署方。

由于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权益分派事项，补充协议中发行价格调整为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即2.87元/股。

补充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在股东大会中就选举甲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一定条件下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股权或设定权利限制、乙方对甲方的稀释补偿、清算损失补偿等。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乙方股权质押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股质押给甲方，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4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2、乙方对选举甲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

甲方享有监事提名权，乙方在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中对甲方提名的一名监事投赞成票（甲方本次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7.75%）。

##### 3、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回购情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的，春谷产投有权要求乙方（以下亦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回购春谷产投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

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 自春谷产投投资之日起 5 年内，金贸流体未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2) 目标公司大股东（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其不再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3)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 万股质押给甲方的价值低于甲方的投资期间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之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于 30 日内补充抵押资产，乙方不履行补充抵押资产或乙方新增抵质押资产不符合甲方要求；

(4) 甲方投资期内，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5)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

(6) 乙方、目标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回购价格：

“春谷产投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春谷产投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额 1999.999967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96.8641 万股，投资款与认购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最终以实际发行成交登记股数为准），具体的回购价款为实际回购春谷产投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以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确定的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单利）之和，并扣除春谷产投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所计算的价格。”

#### 4、乙方股权转让限制

在金贸流体上市前，非经春谷产投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以及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得公布进行与实施前述行为的任何意向。

如果春谷产投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春谷产投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春谷产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乙方连带保证春谷产投前款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春谷产投书面同意，在春谷产投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均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在金贸流体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春谷产投，春谷产投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 4、乙方对甲方稀释补偿

如金贸流体后续股票发行价格（即“新低价格”）低于春谷产投本次增资价格，则春谷产投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对春谷产投进行补偿，以使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新低价格。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且符合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股权激励除外。

如未按约定提供稀释补偿，春谷产投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春谷产投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5、乙方对甲方清算补偿

如果金贸流体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春谷产投届时未主张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仍持有公司股权的，乙方获得清算分配所得全部资产后，优先支付给甲方，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清算金额：

春谷产投届时持有剩余的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所获公司股权所对应初始增资款加上按照 6% 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再减去春谷产投届时持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届时持有该等剩余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及其他补偿收益（如有）。

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春谷产投清算金额的，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根据上市监管要求调整，未成功上市则条款恢复

如目标公司未来申请上市，且届时的审核规则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投资方同意积极配合各方协商并合理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若届时的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各方一致追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亦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应文件以明确该等追认事项。

若金贸流体未在解除本协议实质性冲突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上市成功，则乙方对甲方的回购义务、股权转让限制义务、稀释补偿义务、清算补偿义务恢复效力。

#### 7、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若春谷产投要求回购，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回购要求后 3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按照年利率 6% 承担逾期违约付款责任。”

#### 8、承诺及声明

甲方承诺：（1）甲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履行甲方相关决策及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作为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3）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4）甲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系甲方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不存在目标公司为甲方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情形；且本次认购股票为甲方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乙方承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不骗取投资款等情形。

#### 9、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因此，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现金补偿可作为替代性解决方式。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6月2日，为顺利有序地推进金贸流体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报告期的最近一期为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形成《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7月22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再次修订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历次更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聂景华

2022年9月6日

控股股东盖章：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聂景华

2022年9月6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